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292號

聲 請 人 金桃園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美全

相 對 人 李守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十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0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0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| 附表：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110年度司票字第1292號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到期日 | 提示日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| (新臺幣)    |    | 即利息起算日 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109年10月15日 | 100,000元 | 未載 | 109年10月15日 | TH614456 |
| 2  | 109年10月15日 | 100,000元 | 未載 | 109年10月15日 | TH614457 |
| 3  | 109年10月15日 | 100,000元 | 未載 | 109年10月15日 | TH614458 |
| 4  | 109年10月15日 | 100,000元 | 未載 | 109年10月15日 | TH614459 |
| 5  | 109年10月15日 | 100,000元 | 未載 | 109年10月15日 | TH614460 |
| 6  | 109年10月15日 | 100,000元 | 未載 | 109年10月15日 | TH614461 |
| 7  | 109年10月15日 | 100,000元 | 未載 | 109年10月15日 | TH614462 |
| 8  | 109年10月15日 | 100,000元 | 未載 | 109年10月15日 | TH614463 |
| 9  | 109年10月15日 | 100,000元 | 未載 | 109年10月15日 | TH614464 |
| 10 | 109年10月15日 | 100,000元 | 未載 | 109年10月15日 | TH614465 |